

越南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航機行李須知：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証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，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，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。

【備註 1：國泰航空、越南航空，每人限帶一件行李，以不超過 23 公斤為限。】

【備註 2：大灣區航空，香港航空，越捷航空每人限帶一件行李，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限。】

※※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※※

越南海關入境：進入越南境內旅客可攜帶免稅香煙 200 枝、一公升烈酒一瓶，自用之電器用品。各種蔬菜、種子、肉類、植物等均禁止入境。出發前須填妥海關登記表一式兩份，一般登記物品有相機、手錶、現金、電器用品及首飾等均須填寫清楚。至於禮物類如冬菇、髮菜、鮑魚、海產、只可攜帶少量。如有超額情況出現請準備發票，以便當地海關評估稅項。

香港海關 出入境：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，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，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例如旅行支票），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

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enforcement/cds/>
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證件：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，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

越南政府要求所有 15 歲以下兒童必須持有下列證明文件，方可於越南各城市入出境；於辦理登機手續時亦必須出示有關文件方獲接受辦理。

A. 與父及母同行或與父母其中一方同行 - 必須帶備該兒童的出生證明副本（英文版）

B. 與父母以外的成人同行 - 該兒童的出生證明副本（英文版）；及 不同行父母的護照副本和 父母簽署的委託授權書（英文版）。

貨幣：越南貨幣單位為盾（DONG）。

美金在當地十分通行，一般酒店及商店亦通用信用咭。

氣候：越南位於亞熱帶地區，平均氣溫約 26°C~30°C。

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。

衣著：以輕便、舒適的衣著為主。早晚較涼，宜穿長袖衣服。行程中有安排海浴，團員可帶備泳裝。

酒店設施：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
電壓：220 伏特（以兩腳扁插及兩腳圓插為主）。

時差：比香港慢一小時。

語言：官方語言為越南語，部分遊客區也可使用法語及英語。

藥物：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，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。

颱風措施：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退貨保障：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，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。如貨品有任何問題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。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，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。本公司只安排退款，不設換貨。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。

完團服務費：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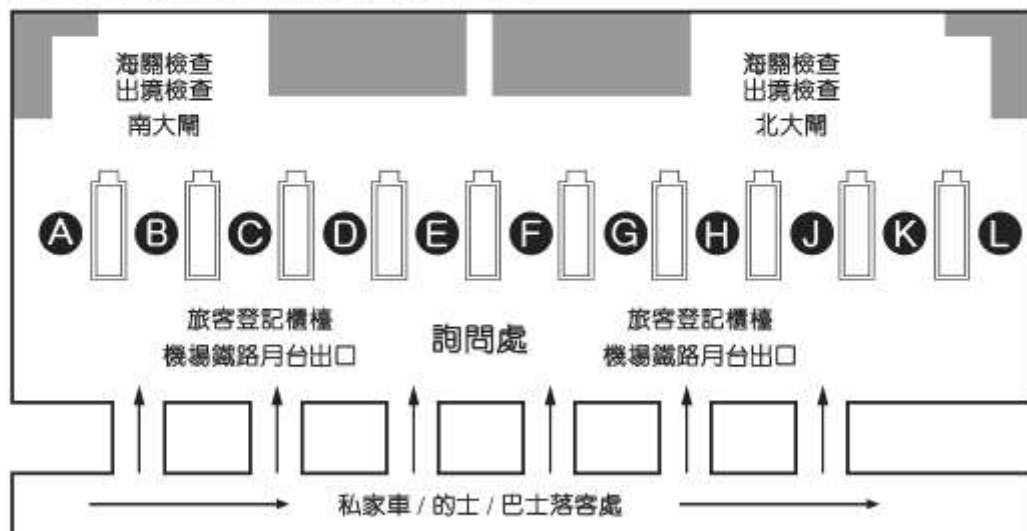
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
旅遊保險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有關參加自費活動，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。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(T1) 離境大堂



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。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。
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: 2881 8888 (www.mtr.com.hk)
機場渡輪: 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sguide/skyplier.html)

* 機場快線資料, 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: 1868 (www.immd.gov.hk)
城巴: 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九巴 / 龍運巴士: 2745 4466 (www.kmb.hk)
香港旅遊業議會: www.tl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, 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 (即使沒有注滿)
-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, 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
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, 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, 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
例如: 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: 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
例如: 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露
例如: 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: 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: 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, 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 (糊狀及液體)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, 則必須放在手提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: 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, 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, 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, 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, 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, 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- 避免進食或飲用: 未經煮熟食物, 尤其是肉類及海鮮, 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, 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- 盡量進食或飲用: 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, 罐裝或樽裝飲品
-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, 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-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- 用餐時自備私人餐具或使用即棄餐具
-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, 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,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 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 離境。